

1. 適合對象與能力門檻

- **適合族群：**中階主管、老闆、健身房與運動場館經營者、私人教練、法務與行政內控人員。課程由尚佩瑩律師講授，專為健身運動產業設計，解析常見的消費糾紛、合約陷阱、安全注意義務及個資法等法律實務，協助業者建構第一線內控防火牆。
- **能力門檻：**入門。無須具備法律專業背景，課程以口頭案例與故事方式解說，僅需對健身場館營運或教練課程銷售有基本概念即可。

2. 課程核心大綱與架構圖

- **章節架構：**
 - **章節一：**消保法重要性與定型化契約規範 — 解析《消保法》核心條文、健身中心與教練服務之「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以及違規罰則與懲罰性賠償金。
 - **章節二：**爭議類型一：消費者受傷與安全注意義務 — 透過史密斯機砸傷與跑步機跌倒等真實訴訟案例，說明器材中文警語、現場教練配置與監視器舉證之重要性。
 - **章節三：**爭議類型二：付款方式與假消費真借貸風險 — 解析分期付款與推薦貸款之合規告知義務，並警示違法利用個資可能面臨之個資法刑事責任。
 - **章節四：**爭議類型三：不可抗力與合約終止退費 — 探討疫情三劑令下之解約爭議，以及教練課程期限屆滿後之退費規定與「口頭排除期限」之法律風險。
 - **章節五：**爭議類型四與五：過度行銷與廣告不實 — 說明每週超過 5 堂課之過度行銷條款、指定教練離職之解約退費，以及廣告承諾（如毛巾服務）之履行義務。

3. 必備前置知識清單

- **基礎場館營運概念：**了解健身房會籍銷售、教練課程購買及基本現場巡

場作業。

- **基本合約概念**：對消費者簽署之會員合約、定型化契約或分期付款申請書有初步認知即可。

4. 專有名詞與概念辭典

- **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**：主管機關針對健身中心與教練服務公告之法定契約規範，業者預先擬定之合約條款若違反或記載「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該條款無效且可能面臨行政罰鍰。
- **懲罰性賠償金**：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規定，若業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導致消費者受傷等損害，法院除一般損害賠償外，得另外判處最高可達 5 倍的懲罰性賠償金。
- **過度行銷條款**：教練課程定型化契約規範之一，若業者幫學員安排之課程每週超過 5 堂，或指定的教練無法依約履約/異動地點，消費者有權要求終止契約並退費。

5. 課程學習職能對照

- **對應職能名稱**：服務業法務合規專員 / 健身場館營運經理 / 門市行政主管
- **主要工作任務/能力指標**：
 - [分析與決策能力]：能辨識健身場館營運與課程銷售中的法律風險（如借貸告知、過度行銷、廣告不實），並依最新法規與函示審閱修改場館定型化合約。
 - [工具操作與執行能力]：能落實場館內控防火牆，建立中文警語標示、定期巡場簽到 SOP、監視器留存機制，以及合規的個人資料保護（個資同意書）管理流程。